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的通知，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7日期间，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本公司股票15,602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34,257,784股的2.46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（%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国华人寿	47,315,514	7.46	2017年7月21日 -2017年7月27日	15,602,700	2.4600	31,712,814	4.9999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华人寿共持有公司股份 31,712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4.9999%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华人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.9999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